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689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1日

商 标

莱维克
LAIWEIKE

申 请 人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（14-2）

代理机构 宁波正辉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生化药品；兽医用药；外科敷料